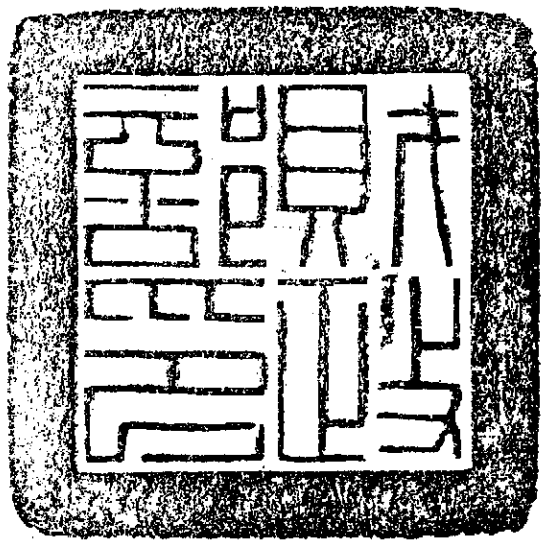
財政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000390050號



辦理合併或共有物分割之土地　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課稅認定原則如下：

一、各所有權人取得之土地，其價值與合併或共有物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相等者，非屬銷售特種貨物範圍。嗣各所有權人出售該合併或共有物分割取得之土地時，其持有期間起算日以原取得該土地之日為準。

二、各所有權人取得之土地，其價值較合併或共有物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減少者，嗣所有權人出售該合併或共有物分割取得之土地時，其持有期間起算日比照第1點辦理。如所有權人就其價值減少部分有收取價金，該部分應屬銷售特種貨物，應依法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。

三、各所有權人取得之土地，其價值較合併或共有物分割前應有部分價值增加者，嗣所有權人出售該合併或共有物分割取得之土地時，其持有期間起算日認定如下：

（一）價值增加部分：

1、因協議合併或共有物分割取得者，以完成移轉登記之日為準；

2、因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取得者，以判決確定之日為準。

（二）其餘非屬價值增加部分，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原取得該土地之日為準。

四、如土地所有權人藉辦理合併或共有物分割行買賣或交換之實者，應依實質課稅原則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。

正本：（張貼本部公告欄）

副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（兼復100年9月23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000077541號函及同年10月4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000077454號函）、財政部稅制委員會、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財政部賦稅署（第三組）

部長李述德